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6,819,4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66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846,2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1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分别向李欣、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科”）、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众赢”）、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以下简称：李欣等 13 名亚太安讯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李欣等 13 名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原股东发行了 23,441,162 股，发行价格为 21.33 元/股，购买资产为李欣等 13 名亚太安讯原股东持有的亚太安讯 83.3333%股权。本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8,333,333 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2 元（含发行费用）。

上述向李欣等 13 名亚太安讯原股东发行的 23,441,162 股 A 股股份和向华安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8,333,333 股 A 股股份合计为 31,774,495 股均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

具体情况详见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和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77,243,495 股。本次限售股全部上市之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955,018 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李欣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十二个月届满后，第一年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15%，第二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15%，第三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25%，第四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25%，第五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2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五年即全解禁。2013 年-2015 年为李欣业绩承诺期，应待亚太安讯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李欣承诺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用于质押。

于海燕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共计 49,836 股，其中 2013 年 8 月受让张昕持有的亚太安讯 0.025% 股份所对应的银江股份 5,860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43,976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李欣、于海燕外的其他 11 名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等 13 名亚太安讯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李欣关于亚太安讯业绩补偿的承诺

李欣承诺亚太安讯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5,000 万元、5,750 万元和 6,613 万元。如亚太安讯对应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承诺盈利数的，李欣应当进行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即 2015 年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和李欣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李欣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的承诺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本单位与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控制的关系；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股份。本单位参加此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获得配售，同意本单位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3 年度，亚太安讯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金额	盈利预测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5,000	4,873	5,063.5	101.27%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关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李欣严格履行锁定期承诺，2013 年度亚太安讯已完成盈利预测金额和业绩承诺金额，李欣可按承诺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五）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819,4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66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846,2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1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8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欣	17,587,245	2,638,087	2,638,087	3,400,000 股已质押
2	昆山中科	1,362,518	1,362,518	1,362,518	
3	兰馨成长	1,362,518	1,362,518	1,362,518	
4	杭州众赢	1,167,792	1,167,792	1,167,792	
5	江阴中科	973,254	973,254	0	973,254 股已质押。
6	陈兴华	762,143	762,143	762,143	
7	颜廷健	58,626	58,626	58,626	
8	于海燕	49,836	43,976	43,976	
9	罗明	43,976	43,976	43,976	
10	张晔	29,301	29,301	29,301	
11	侯世勇	14,651	14,651	14,651	
12	金鑫	14,651	14,651	14,651	
13	张蓓	14,651	14,651	14,651	
14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汇盈 11 号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660,000	6,660,000	6,660,000	该账户股东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	28,519	28,519	28,519	该账户股东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成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7	全国社保基金 一一一组合	24,444	24,444	24,444	
18	全国社保基金 一一二组合	20,370	20,370	20,370	
合计		31,774,495	16,819,477	15,846,223	-

说明：

1、李欣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的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十二个月期满后，第一年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15%，第二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15%，第三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25%，第四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25%，第五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2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五年即全解禁。2013 年-2015 年为李欣业绩承诺期，应待亚太安讯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李欣承诺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用于质押。因此，李欣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2,638,087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38,087 股。

2、于海燕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的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共计 49,836 股，其中 2013 年 8 月受让张昕持有的亚太安讯 0.025%股份所对应的银江股份 5,860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43,976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于海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3,976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3,976 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阴中科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73,254 股全部质押，所持股份未质押数为 0 股。因此，本次江阴中科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股份，其 973,254 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59,044	-	16,819,477	17,539,5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8,603,599	-	3,648,581	14,955,01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3,170,896	-	13,170,896	0
高管锁定股	2,584,549	-	-	2,584,5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884,451	16,819,477	-	259,703,928
三、总股本	277,243,495	-	-	277,243,495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履行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